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宏泰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在公司401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9日以邮件、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长赵敏海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赵敏海、高岩敏、沈华、徐忠民、冯伟祖、陈建平
- 2、独立董事候选人：罗实劲、郑云瑞、张燕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及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4 日